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JC070117）

甲　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联系人：薛旭

乙　方：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宁张公路 221 号

电　话：0971-6183965　　传　真：0971-6183965

联系人：沈卫兵　　联系人电话：15003658168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 急救创伤诊疗中心暨老年病诊疗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空气质量检测 工程进行检验检测试验。为明确责任，确保检验检测试验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急救创伤诊疗中心暨老年病诊疗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空气质量检测

建设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监理单位：中韵四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第二条　检验检测项目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验检测（包含甲醛、苯、氨、氡、TVOC、甲苯、二甲苯）。

第三条　检验检测试验依据

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及建材行业标准，严格按国家验收规范取样、送样。

第四条　检验检测试验报告交付

1、乙方在检验检测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检验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当甲方对部分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交付检验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

2）乙方送检验检测报告给甲方或乙方以邮寄方式快递给甲方。

第五条 试验检验检测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建筑面积为：23261㎡，检测单价 0.7 元/㎡，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小写：¥16282.70 元。

2、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8141.35 元，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50%的余款，即：¥8141.35 元。

3、、甲方对检验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验检测费用的支付，否则视为甲方对费用无异议。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账　号：35010154800000047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行　号：310851000011。

第六条　检验检测试验及样品运输

1、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留样 15 日，如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说明）。

2、甲方负责将检验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验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乙方到工程现场进行检验检测的，乙方自己承担相应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如工程现场较远时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委托检验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2、每次委托前，甲方应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验检测要求，见证取样的样品见证单应经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并盖章；

3、委托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批量送检，保证送检材料的数量、材质和规格明确，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4、检验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验检测的，达到检验检测条件后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安排现场检验检测日期，甲方做好检验检测前现场准备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验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验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5、甲方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相关业务，如甲方人员发生变更，甲方应告知乙方；

6、现场检验检测时，甲方安排 1~2 人协助乙方现场检验检测人员，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7、维护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现场检验检测的原始资料，不得擅自修改；

8、乙方应及时取走出具完毕的检验检测报告，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9、如果因甲方没有及时并准确的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检测数据除外）导致检验检测报告的延误、遗漏或者错误则由甲方按照乙方收费标准另行承担补发报告、修改报告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2、对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

4、乙方项目负责人：刘艳山，身份证号码：120222198510292633，联系电话：18709715941，项目负责人对检测项目的质量和结果负责，确保检测过程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有权调配检测所需的资源，对检

测工作进行合理的安排和管理；

5、乙方项目对接人：郭梅英，身份证号码：632122198206177522，联系电话：18697296500，项目对接人主要沟通合同谈判、委托检测等事宜及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结算和收款事宜的具体经办人；

6、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标准规定周期及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

7、对于现场专业试验检验检测工作，乙方必须派遣专人进入现场进行，甲方只负责安排人员进行配合；

8、现场试验检测乙方自行组织人工、机械进出场；

9、乙方在现场进行试验检验检测工作时，服从甲方施工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安排，遵从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0、乙方工作相对独立，不受外界干预，并保护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技术机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赔偿的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检测费用，乙方有权暂时扣发其检验检测报告，因此而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在甲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或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承诺时间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导致甲方施工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检验检测业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对检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需在检验检测报告发出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复试。复试结论与原检验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检验检测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

担复检费用。若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由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论证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2、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当检验检测工作的一部分需要分包时，乙方应确保分包方有能力完成分包任务，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4、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完成并结清所有检验检测费用后终止；

7、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补充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7月31日